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宋精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宋精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950號判決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驗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反應（本件行為時異丙帕酯係列為第三級毒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，縱檢察官聲請沒收之物，於被告行為時非屬違禁物，如於裁判時已屬違禁物，仍得沒收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21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；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

20公克以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9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上開案件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異丙帕酯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而異丙帕酯於被告行為時雖僅為第三級毒品，然嗣後經修正為第二級毒品，再經行政院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列為第一級毒品，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上開異丙帕酯之外包裝瓶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是該外包裝瓶應一併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部分，堪認業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扣案物	鑑定結果	證據資料
煙油1罐（含外包裝瓶1個）	含異丙帕酯成分，驗餘淨重6.77公克。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27日刑理字第1146140341號鑑定書（執行卷第7至8頁）。